

■文学·艺术研究

论《飘》中卫希礼的“中国式”遗民情结

曲金燕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江苏南京 210049)

摘要:《飘》是美国的一部场面宏大的描写南北战争的经典小说,卫希礼是这部名著中的主人公之一,他温文尔雅,多愁善感,具有“诗人”的特质,通过比较我们不难看到,卫希礼和中国遗民有着极为相似的地方:生不逢时的悲剧命运;誓死守卫家园的忠贞品质;永远生活在旧梦中的生存状态。所不同的是,由于中西方文化背景、道德评价体系不同,美国的卫希礼被塑造成了虽然温柔敏感,但是懦弱无能的形象,而中国的遗民,无一不是道德高尚、不食人间烟火的“硬汉”。

关键词: 卫希礼;诗人;遗民

中图分类号: I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770X(2016)09-0108-05

PDF 获取: <http://sxxqsfxy.ijournal.cn/ch/index.aspx>

doi: 10.11995/j.issn.2095-770X.2016.09.024

On the Comparison between Ashley Wilkes in *Gone with the Wind* and Chinese Adherents to the Old Dynasty

QU Jin-yan

(Binjiang School, Nanjing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njing Jiangsu 210044, China)

Abstract: *Gone with the Wind* is a classic work in American literature, which was created to reflect American Civil War. Ashley Wilkes, one of the leading characters in this work, is gentle, cultivated and sentimental, who possess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 poet. Judging from his character, Ashley Wilkes shares a lot with some Chinese adherent to the old dynasty in some respects. They not favored by the chances. They pledge to fight to the death in defending their homeland. They always live in the dream of past. However, because of the cultural difference between East and West, Ashley Wilkes is shaped to be gentle and sentimental but weak and useless, while Chinese adherents to the past are all steel-willed men of high morality.

Key words: Ashley Wilkes; poet; adherents to the old dynasty

卫希礼是美国作家玛格丽特·米切尔经典名著《飘》中的“男二号”,他出身高贵,饱读诗书,温文尔雅,是郝思嘉从少女时期开始就一直爱慕的对象。如果说《飘》中有一个人能称为“诗人”的话,那么非卫希礼莫属。卫希礼出身名门望族,喜爱书本、诗歌、音乐、油画之类在郝思嘉看来“荒唐可笑”的东西,他热爱南方,在明知战争会失败的情况下,还是义无反顾地参加了战斗,甚至甘愿为了家园流血牺牲。在战争失败、故土被毁之后,他沉湎于过去的日子无法自拔,沉浸在无边无际的往事与回忆之中;秋

日寒星、骑马打猎、乡间聚会、月下的悠闲与静趣……如果希礼生活在中国古代的明末清初,相信他一定会写出像余怀的《板桥杂记》、张岱的《陶庵梦忆》之类的作品流芳百世。美国的南北战争与中国的明末清初一样,都是动荡不安、新旧交替的“乱世”时代,南方的战败瓦解了卫希礼所依恋的旧时生活,将对生活的所有热情都留给了过去的日子,同样,中国明末清初也有许多感时伤怀的封建贵族,他们极力渲染当年的繁华,将沉痛的兴亡之感寓于对往事的缠绵追忆之中,从这个角度来说,卫希礼身上有

收稿日期:2016-03-07

作者简介:曲金燕,女,蒙古族,吉林长春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讲师,博士。

着与中国遗民及其相似的伤感情怀，而这，就是两者的“异国同悲”之处。中国遗民范围很广，是指改朝换代后不仕新朝的人，本文主要以有中国特色的明末清初遗民为例。

一、生不逢时的悲剧命运

美国的南北战争是历史上的一次重大事件，南北方关于蓄奴制的长期争执终于演变成了一场血腥风的战争，这场战争不仅摧毁了南方奴隶主赖以生存的种植园，也摧毁了他们高贵神圣的精神家园。在战争爆发以前，卫希礼过着养尊处优的田园生活，他住在有着“白色的柱子”、“宽阔的游廊”的十二橡树，家里有成百个可供役使的黑奴，卫希礼拥有传统贵族所具备的一切雅兴和爱好：“一会儿奔到纽约，一会儿又跑到波士顿，就是为了去听歌剧，去看油画。还从北方佬那里成箱成箱地订购法国书和德国书！”（郝嘉乐语）^[1]可见，他兴趣广泛，见识高远，对诗词书画有一定的造诣，以郝思嘉的眼光来看，他英俊儒雅，是一个很有气质的人。他还精于骑射和任何一项玩乐的东西，不仅如此，他还有着良好的人缘和足以服众的“声望”。可是，惊天动地的战争打破了他熟悉和习惯的生活，掠夺了他的地位和财富，更击碎了他的尊严与梦想。战争结束后，十二橡树的毁灭、战败的阴影、昔日的辉煌，所有旧时的一切都阴魂不散地啮噬、揪扯着他原本就很脆弱的心灵，面对新的生活，他缺乏应对的能力和勇气，只能半推半就地接受着郝思嘉的怜悯与施舍，当然，这些都被倔强的思嘉冠以“爱”的名义，正是因为思嘉爱他，才会一而再、再而三地容忍他的无能和在经营锯木厂时所犯下的种种错误，在经营谋生上，他甚至连残忍卑鄙的约翰尼都不如！被战争毁灭的塔拉可以重建，亚特兰大也能重现辉煌，可是，被毁灭的灵魂却只能永远永远地沉入无底的深渊，空留一个躯壳带着痛苦与绝望聊度残生。

希礼的悲哀在于他生不逢时却又不能与时俱进，只能属于那个已逝的时代，他的出身和生长环境赋予他与生俱来的懦弱，这样的人适合生活在太平盛世，如果没有战争，如果南方一如既往地宁静祥和，那么毫无疑问，希礼一定会成为整部小说里最有魅力的人，因为他清醒、理智，永远保持着一种彬彬有礼的高尚情操，可惜，这些只能是“如果”。

与卫希礼相似的还有一些人，他们生活在明末清初的中国，虽然二者交错了两个世纪，但是，毫无

疑问，他们身上有着共同的“黍离之悲”。中国历史上的明末清初是个天崩地坼、风雨飘摇的时代，汉族政权的土崩瓦解，满人铁蹄南下后的血腥屠杀，交织着肉体撕裂的痛苦、精神毁灭的煎熬，即便穿越了几百年的时空，到今天仍旧能够感受到强烈的震撼。在这段动荡不安的岁月里，也有一些和卫希礼一样的青年有识之士，他们生活富足，对酒当歌，憧憬未来。据史料记载，明末清初的遗民中，有不少集识见和才气于一身的多才多艺者，他们驰骋在各个领域，显示出不俗的才华。比如傅山，他不仅是著名的书画家，还是一位思想家，在医学方面尤有造诣；王夫之乃学界翘楚，出入于经史子集，在哲学、史学、文学乃至考据学、地理学各个领域多有创建，他还被侯外庐誉为可以和费尔巴哈相提并论的思想家；^[2]吴伟业为清初文坛领袖人物，“江左三大家”之一，而以上三位，又都曾从事过戏曲创作，都有优秀的戏曲作品流传于世。然而，正当他们踌躇满志、准备大展宏图之时，满洲人的铁蹄踏破了所有人的梦想，弥漫的硝烟遮断了所有人的前程，这是一个不幸、迷茫、悲愤的人群，他们见证了曾经的繁花似锦、湖上风月，他们也经历了王朝的兴衰易代、人世的荣辱浮沉，多数遗民的最终宿命都是或飘荡江湖，或流离山野。多少感慨只能寄寓于往昔岁月，多少悲痛只能于无人处独自细细咀嚼。正如余怀在《板桥杂记》中说：“俯仰岁月之间，诸君皆埋骨青山，美人亦栖身黄土。山河邈矣，能不悲哉！”

相似的苦难造就了相同的命运，生活，是无法逃避的。在新与旧、传统与变革的“夹缝”时代，无论是卫希礼还是明末遗民，他们都深藏着对旧日的深深眷恋和对当下的隐隐不满，而这样一个悲惨、苦闷的人生，就是他们无法抗拒的宿命。

二、誓死守卫家园的忠贞品质

美国内战在日益高涨的废奴呼声中轰轰烈烈地到来了，它一共持续了整整四年。在参战的350万人中，只有几万人为职业军人，其余皆为志愿者，战争造成75万士兵死亡，40万士兵伤残，不明数量的平民百姓也伤亡无数。《飘》中对战争的场面一直没有正面描写，作者既没有浓墨重彩地渲染战争的血腥杀戮，也没有针锋相对地抨击北方佬的凶狠和残酷，但是我们依然能够强烈地感受到前线的紧张气氛和南方民众的眷眷爱国热情。无论是家庭中的闲谈还是邻里们的野餐会，几乎所有的男人都避免不

了会谈起即将爆发的战争,战争在男人们眼里是新奇、令人热血沸腾的,他们要通过战争给“北方佬”一个狠狠的教训,在南方人看来,“南方人”首先是一种神圣的身份,它象征着高贵与优雅,它所蕴含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将生活在这块土地上的数百万人紧紧地凝聚在一起,任何冒犯南方的行为和对南方的背叛,都会激起整个社会的谴责,就像白瑞德所遭遇的那样。为了捍卫家园和领土,为了维护既有的生活秩序和生活模式,南方人愿意用鲜血和生命来实践自己的诺言。军号鼓舞了他们的斗志,战鼓加紧了他们的步伐,在新婚后的一个星期,郝思嘉的丈夫韩查理就背上行囊加入了韦德上校的部队,卫希礼也一样,结婚两星期后也和骑兵连出发了,这些流淌着南方人血液的热血男儿,在个人幸福和家园命运面前,毅然决然地选择了守卫家园!他们热爱这片土地上一望无际的棉田,热爱黎明时分从河边洼地升起的腾腾雾气,他们不怕与亲人的生离死别,不怕受苦,更不怕为国捐躯。这是一种与生俱来的感情,就像对母亲的热爱一样,希礼称之为“爱国主义”。^[1]正因为这忠贞的“爱国主义”,南方几乎每个家庭都送了一个儿子、兄弟、父亲、情人或是丈夫去参战,也正是这“爱国主义”,让无数南方妇女在成为“寡妇”后,用柔弱的肩膀和纤细的双手苦苦地操持农活,维持生计。塔尔顿家的四个朝气蓬勃、充满活力的优秀小伙子,全部都牺牲在无情的战火里,那刻着他们名字的“昂贵”墓碑,承载了佐治亚人无尽的辛酸与痛苦的回忆,他们为之奋斗的事业虽然失败了,但是他们以身殉国的精神和坚贞不屈的气节却给了生人继续前行的活力与勇气。

与方丹家和塔尔顿兄弟不同的是,卫希礼参军的动力不是对战争一时冲动下的盲从,渊博的知识和丰富的阅历造就了他睿智的头脑,从十二橡树聚会上的激烈论战我们看到,卫希礼对战争有着极为客观严肃的思考,“我们都别太头脑发热,也别打什么仗。世上大多数的痛苦都是战争引起的。而战争一旦结束,谁也不知道这些战争是怎么回事。”^[1]即使身处战壕,他的这种思考也没有停止过,在给媚兰的信中,他这样写到:“实际上,南方除了棉花和骄傲自大之外根本没有别的东西可能用来参加战争的。我们的棉花已一钱不值,而他(白瑞德)称之为骄傲自大也便成了我们唯一剩下的东西了。”^[1]如此精辟冷酷的论断出自温文尔雅的卫希礼之口,不得不令读者为之动容,可见,在对待战争这个问题上,卫希

礼是和白瑞德站在一起的,尽管这两个人在行为方式上存在着天壤之别。希礼的性格,属于含蓄内敛的“温和派”,他循规蹈矩,思想保守,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绅士”和正人君子,但我们也会偶尔发现,他的身上其实有白瑞德的影子,他在眼光、审时度势方面并不逊于白瑞德,在参战以前,他早就预料到战争的结局,北方的“铸造厂和工厂、制造厂和船只、兵工厂和金工车间……北方佬的舰队可以把我们团团围困住……我们是在用革命战争时期的滑膛枪和北方佬的新式步枪在打仗。”^[1]与瑞德不同的是,他是明知结果却又非得上战场不可的人,是一个在一场“注定失败”的战斗中仍然勇往直前、冲锋陷阵的悲剧英雄,从这一点上讲,他有着类似中国遗民“死节”的牺牲精神,颇有些封建时代文人士大夫的“忠贞”味道,如果美国也有为殉国先烈和遗民人物撰写传记的优良传统,那么“卫希礼式”的无私奉献行为无疑会被载入史册。

谈到古代遗民的“忠贞”品质,这样的例子在中国历史上不胜枚举。从不食周粟的伯夷叔齐,到归隐田园、“不为五斗米折腰”的陶渊明,从“留取丹心照汗青”的文天祥,到拒绝出仕、至死不臣服于新朝的顾炎武,他们在沧桑鼎革中所表现出来的忠贞气节,是中华民族屹立于世界之林的精神支柱,每到国家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总有一大批身怀故国情思、坚定恢复之志的爱国者奔走流离,至死不渝。以明清时期为例,满洲异族入主中原这一重大的历史事件,不仅给明遗民带来家国灭亡的悲痛,更为严重的是,它所带来的有悖于传统改朝换代的异族文化,让明遗民感受到其赖以安身立命的文明的灭绝。为了挽救民族命运,维护传统道德,无数仁人志士前仆后继,抛头颅洒热血,谱写了多少可歌可泣的动人篇章,洋溢着多少不屈不挠的民族正气。王夫之,少读儒典,关心时局。清兵南下进逼两湖,王夫之以一介书生之身,不顾安危只身赴湘阴上书湖广巡抚章旷,提出调和南北督军矛盾,并联合农民军共同抗清,尽管未被采纳,但其忧国忧民的爱国之心,可感可泣;钱秉镫,明亡前为复社名士,清军下江南,与钱榘共举义师于震泽,师溃逃亡,其家眷正好与清军相迎,为避免受辱,他的妻子领着一儿一女跳水自沉。家破人亡的不幸遭遇坚定了他抗清复国的斗志,为了追随明统,他在战火中辗转跋涉于苏、浙、闽、赣、粤、桂、湘之间,终生居无定所,飘荡于江湖。他的坚韧之志远远超过一般的遗民。李之椿,弘光朝的光禄

寺丞，参与当地起义运动而被捕，出狱后，为联络海上义师和永历政权，远游闽西，后以浙江嘉、湖一带为基地，“党结崇祯太子并河南安昌王子镇国将军及永安王、韩王等，暗通线索，分布党羽于江、浙、鲁、豫、梁、楚数省，意图内应外合，轰动封疆。”^[3]

卫希礼和明末遗民分别属于美国的二十世纪和中国的十七世纪，二者时代不同，国别不同，但他们对家园的热爱是一样的，他们都生活在兵荒马乱的动荡年代，都亲历腥风血雨而劫后重生，忠贞爱国之情格外真切，这也是身处乱世包括遗民们的普遍感受。无论是美国的《飘》还是中国清初描写战争的小说，都真实地再现了残酷的杀戮和百姓妻离子散、流离失所的惨状。美国内战初期，南方军死伤无数、内需储备供应明显不足，在亚特兰大的医院里，到处“挤满了污迹斑斑、胡子拉碴、虫蝇围绕的男人。他们散发出难闻的气味，身上带的伤惊恐骇人，足以使一个基督徒翻胃想吐。医院里发出坏疽的恶臭，臭气直冲她的鼻孔，离门很远便能闻到。”^[1]战争结束以后，南方损失惨重，几乎全军覆灭，曾经繁华热闹的城市毁于战火、满目疮痍，种植园主们赖以生存和维持生计的棉田全部被夷为平地，战败的士兵穿着破衣烂衫、拖着残肢剩躯一瘸一拐地回到了阔别四年的家乡……小说以女性特有的细腻笔触描写了战争带给人们的心灵和肉体上的创伤，感情真挚，不胜悲慨凄惶，正是生逢乱世者的真实心声。中国小说也有类似的描写，比如作于清初的《七峰遗编》，真实地再现了清兵南下时常屠城之祸：“无问老少贵贱男女，一个个都做刀头之鬼，但凡街上、巷里、河内、井中与人家屋里，处处都是尸首，算来有五六千人。其间被掳而得生还者，百不得一耳。至于躲过大难身不受伤而安全无恙者，千不得一耳。”^[4]越是在国运危在旦夕的时刻，越能激发起人们的爱国热情，古今一样，中外亦同。誓死捍卫领土、守护家园是支撑每个民族在遭受灾难之后依然能够继续前行的伟大精神力量。

三、永远活在旧梦中的生存状态

卫希礼身上还有一个与中国遗民相似的地方，那就是怀有强烈的“兴亡之感，故国之思”，他们都沉溺于追忆往昔的繁华岁月，抒发沧海桑田的慨叹、寂寞悲凉的失落，念念不忘的是旧时的风清月朗、湖光山色，流露出前尘如梦的空幻意识。

战争之前的卫希礼，潇洒迷人，近乎完美，他具

备让郝思嘉疯狂迷恋的一切优秀品质：金色的头发、高傲的举止、还有她所喜欢的慢条斯理而慵懒的微笑。可是残酷的战争磨灭了希礼的光辉形象，重返塔拉后寄人篱下的生活使他彻底地逃避现实，不敢面对自己。他把自己禁锢在自我构建的、远离尘嚣的狭小世界，无限凄凉地回味着一去不复返的“旧日生活”。希礼有着诗人般的敏锐心灵和感伤情怀，他每时每刻都在拿现在与过去做比较，越比较就越痛苦，越痛苦越比较，如此纠缠不清的恶性循环使他无法自拔，难以面对现实的处境，他就像一个已到暮年的老人一样，看不到未来的前途和生活的希望。对旧日时光的沉溺与留恋魔鬼般地吞噬着他的斗志、侵蚀着他的灵魂，任何一个属于过去的人和物，都会勾起他无限的伤心和回忆，小说末尾部分，有一段郝思嘉和希礼“私会”的情节，让思嘉感到颇为惊讶的是，希礼满脑子萦绕的都是十几年前“他们在山茱萸树下骑马去参加塔尔顿家的野餐会时马勒的叮当声，……他们曾在那白色的大房子里伴着那音乐跳舞……在秋日凉爽的月夜，从遥远的黑漆漆的沼泽地里，还会传来负鼠狗的叫声和盛蛋奶酒的碗散发出的香味，圣诞节时还有冬青树做成的花环装饰着，还有黑人脸上和白人脸上的微笑。”在希礼缓缓的、充满伤感的话语中，郝思嘉与他一起重温了过去的静好岁月，与此同时，郝思嘉第一次发现，希礼的外表和他的内心一样，已经不再年轻，不再光彩夺目了。希礼最大的弱点在于无法承受生活的巨大落差，把精神寄托和价值取向搁置在并不真实的回忆之中，与现实相疏离，交织着强烈的昨是今非的伤痛感。

生活境况一落千丈的并非只有希礼一个人，战前生活惬意，战后破产丧家的大有人在：比如勒内·皮卡德，家里曾经拥有密西西比河沿岸十英里的土地，还在新奥尔良有所大房子，原来是打算以养赛马和拉小提琴终了一生的，可是，战争毁掉了他的所有家当和梦想，战后他靠赶马车、卖馅饼为生，即使如此，他依然乐观坚强，骄傲地说：“我喜欢干这！”而且自我打趣地憧憬将来有一天会成为“南方的馅饼王子”；汤米·韦尔伯恩，曾经是个身高六英尺的英俊小伙子，战争使他臀部负伤，背部弓的很厉害，走路来颇为吃力，看上去就像一个小老头，他放弃了学医的一切希望，现在成了一个包工头；还有西蒙斯家的男孩已经开了一座砖窑；凯尔斯·怀廷则在出售在他妈妈的厨房里配制的一种制剂……他们和希礼

一样,是有着良好出身的世家子弟,但又和希礼不同,他们没有被生活打垮,在经历磨难与逆境后,又坚强地站了起来,他们又何尝不留恋过去的生活,又何尝体味不到新生活的艰辛苦涩,但活生生的现实不允许回顾过去,任何缅怀和感伤都徒劳无益,只能摧毁前进的动力和勇气。在这个新到来的弱肉强食的野蛮时代,只有全副武装地顽强拼搏才能得以生存,像希礼那样懦弱、毫无适应能力的人,只能在旧梦中抱残守缺地活着,最终面临他的命运只有一个,就是被无情的社会淘汰。

每到新旧交替的朝代,总有一些追忆美好往事和似水年华的文人,他们都有着和希礼类似的情怀,敏感的内心总能够捕捉到旧时代遗留下的每一缕失落,品味到新世界带来的每一丝苦涩。比如明末的张岱,一个极具代表性的生于繁华、亡于衰落的末代文人,他的后半生几乎是在回忆前尘往事的“梦”中度过的,他有两部传世之作《陶庵梦忆》和《西湖梦寻》,无一例外地都用一个“梦”字来追忆和反思当年的奢华生活,在《自为墓志铭》中,他写到:“少为纨绔子弟,极爱繁华,好精舍,好美婢,好娈童,好鲜衣,好骏马,好华灯,好烟火,好梨园,好鼓吹,好古董,好花鸟”这是一个典型的狂傲不羁的冶游少年形象,他生于钟鸣鼎食之家,从小过着锦衣玉食的生活,自高祖始三代皆为进士,曾祖还是状元,可谓书香之族、门庭显赫,然而,如此之锦绣人生,至明亡后逐渐败落,他在《自为墓志铭》中感叹自己晚年的生活状况:“所存者,破床碎几,折鼎病琴,与残书数帙。”又有《仲儿分灶》诗:“上无片瓦存,下无一锥立。”有时甚至贫困到了以挑粪为生的地步,如此巨大的生活落差是张岱所承受不了的,面对恍如一梦的人生,他和希礼的心境何等的相似,往昔的繁华与现今的凄凉,强烈的反差使他们对社会、人生有着特别的理解和领悟,这是一种只有经历过才会有的心态,是对往昔如梦的怀思,是对命运巨变而又无力回天的无奈。张岱终生都未摆脱对繁华往事的追念,在追忆之余寄入了深深的执情。

通过上述比较我们不难看到,卫希礼身上有着与中国遗民相似的情结,他们都心系家园命运,并且能够为了保卫家园出生入死,还异常执着地怀念旧人旧事,他们伤感脆弱,充满了对明天的畏惧和恐慌,缺少对未来生活的憧憬与渴望。所不同的是,由于中西方历史、文化的差异,《飘》的作者把卫希礼塑造成了懦弱、只能牵着思嘉的衣角走完人生道路的

可怜虫,说明作者对这类“遗民”虽然尊敬,但是更多的是抱有同情、怜悯的态度,她由衷欣赏的是郝思嘉、白瑞德这类勇往直前、敢于直面未来人生的生活强者,作者对卫希礼的态度是复杂的,既充满了惋惜和遗憾,又饱含着批判和蔑视,或者说是“哀其不幸,怒其不争”。而中国人对待“遗民”的态度,则是无一例外地大力赞扬,赞扬他们的忠于旧朝的坚贞操守,讴歌他们“贫贱不移、威武不屈”的英雄气概,中国历来有为遗民著史立传的传统,宋亡既有《宋遗民录》,明亡不光有《明遗民录》,还有卓尔堪的《遗民诗》。中国的遗民,无一不是“伯夷叔齐”式的“硬汉”形象,他们忠于前朝,甚至不食人间烟火,但是,如果换个角度思考一下,这类人的身上有与卫希礼一样的东西,他们怀念故国并不是因为忠于旧主,而是因为惧怕未来,害怕改变。中国的道德评价体系过分重视“节”、“烈”、“忠贞”等观念,乃至会缺乏冷静的头脑去片面夸大一些所谓的“节烈”行为。申涵光《张覆輿诗引》中说:张盖“筑土室,蔽塞绝人迹,穴而进饮食,岁时一出拜母,虽妻子不得相见。”《居易堂集自序》中载:徐枋“前二十年不入城市,后二十年不出户庭。”他们或拒食周粟,或归隐山林,甚至装疯卖傻,苟活于世,试想这种有悖孝道人伦、古怪离奇的行径有什么可值得鼓吹和提倡的呢?我们在研究遗民这个特殊群体时,常常过多地关注他们心怀故国、讲究气节的一面,而忽视了他们与普通的老百姓一样,面对战争和灾难也是惊慌失措、充满恐惧的,可以肯定的是,易代之初他们所做的第一个人生选择都是生存下去,可是传统的“忠贞节烈”观念又使他们觉得如此“苟且偷生”很不光彩,因此遗民们的处境就很尴尬了,想殉国又没有勇气,想生存又不那么理直气壮,心虽不甘,死又不能,只能用一种消极避世、乖戾自残的人生态度聊度此生。

[参考文献]

- [1] 玛格丽特·米切尔. 飘[M]. 南京:凤凰出版传媒集团,2010.
- [2] 杜贵萍. 遗民心态与遗民杂剧[J]. 文学遗产,2006(3):104.
- [3] 蔡克骄. 再论清初的“复明运动”[J].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1):58.
- [4] 居赜. 清初遗民情结小说初探[J]. 明清小说研究,2008(3):67.

[责任编辑 李兆平]